

副本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
刁旺桥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1	
二、廉政合同	-----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 7
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0	
五、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
11	
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
12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复印件)	-----
13	
八、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5	
九、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3	
十、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4	
十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55	
十二、技术规范	-----56
十三、图纸	-----
57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8	

十五、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75

十六、 其他合同文件-----
78

一、合同协议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拟重建桥梁宽度为 8.5m，上构采用1x2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总桥长27米，桥台采用柱式桥台、基础；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拟重建桥梁宽度为 7.5m，上构采用1x2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总桥长 27米，桥台采用柱式桥台、基础。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2662638.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如庆。承包人项目总工：蓝景。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中附件的主要施工机具和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进场完毕，在上述进场日期后 10 天内，若承包人仍未将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进场到位则属承包人违约，业主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协议按签约合同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3）履约保证金退还或失效。以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的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失效。

11. 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1）开工预付款金额：本协议按签约合同价 30 % 支付。（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交工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缴纳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

14.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相关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绝不发生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及个体性上访事件，如有上述事件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5. 对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合理的单价，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业主有权对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16.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单位地址：大化县文昌东路 92 号

邮 编：530800

电子邮箱：dhgl5823703@163.com

电 话：0778-5812172

传 真：0778-5824716

开户银行：工行大化县支行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078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2025 年 9 月 8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

百才路 98 号

邮 编：530700

电子邮箱：1140904248@qq.com

电 话：0778-5113188

传 真：0778-5113188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澄江支行

账 号：745112010113470906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2025 年 9 月 8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2025 年 9 月 8 日

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2-290137-TJGJ 采购文件中的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2662638.00 元)
3	工 期	180 日历天
4	质 量	符合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5	项目经理	姓名：黄如庆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01015908
6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5823703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芳玲

电话：0778-2259902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五、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广西农村信用联社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

电子回单号：P5250903102206026518585

付款人	户名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	745112010113470906		账号	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078
	开户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化瑶族自治县支行
	金额	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53,260.00元			
	手续费	人民币：¥0.00元			
	回单种类	实时转账			
	交易时间	2025-09-03 10:22:06			
备注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履约保		用途	履约保证金-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	
录入员编号	12182867_003	录入员姓名	黄丽娜	记账日期	2025-09-03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正式凭证请到开户单位柜面打印。

打印日期：2025-09-03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棱玲 代表本单位委任 黄如庆 为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黄如庆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覃棱玲（姓名）

2025 年 9 月 8 日

抄送：（监理人）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2-290137-TJGJ 的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2662638.00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有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覃核岭（签字）

邮政编码：530700 电话：0778-5113188 传真：0778-5113188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45112010113470906

开户银行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大道 102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8-5212413

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①	响应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响应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响应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响应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响应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响应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②	响应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③	响应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④	响应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同期银行活期利率</u> ^⑤	响应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缴纳合同价的3%</u> 经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	响应
12	保修期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⑧	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陕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八、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

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

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

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与管理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

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

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

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

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资金拨付按月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为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当月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其中经审定的当月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20%须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代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方可支付至审计机关审定金额的100%；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文昌东路 92号 邮政编码：530899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0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1.1 项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本项目不予调整)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②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20 %签约合同价或 <u> </u>万元^④</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u> 缴纳合同价的3% 经审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是 </u> 本项目属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各承包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5)（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6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未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 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 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 将计量应付款的 6%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 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 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 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 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 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 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 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 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 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 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 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 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 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 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 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 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 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

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3)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 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罚款。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 有 22.1.1. (1) 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7) 有 22.1.1. (3) 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 (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罚款。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罚款。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300 天，处 1 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2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 IV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 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 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
 -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 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 下同);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 中小型预制构件, 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 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
 -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 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 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账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账户。

(14)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九、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

十、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

十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另册)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加修改地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所列的内容。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

十二、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复印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十三、图纸

(另册)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 后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
刁旺桥改造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
工 程 名 称: 工程

投 标 总 价 (小写): 2662638.00元

(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投 标 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李模岭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周云峰
(造价人员签字)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1397669.00
2	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1264969.00
3		
	投标报价合计	2662638.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保险费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20984.00	20984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27890.00	27890
103-2	临时便道拆除	总额	1.000	3000.00	3000
103-3	保通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00.00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83083.00	83083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5	施工标准化				
105-5	预制场	总额	1.000	28002.00	2800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63959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0.020	88.86	1779
-c	挖除碎石路面	m3	18.200	8.79	160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3	93.950	62.94	5913
-e	挖除浆砌片石土路肩	m3			
-f	拆除浆砌圪工	m3	1071.240	34.23	36669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挡土墙挖土方	m3	65.980	20.89	1378
-b	挡土墙挖石方	m3	65.980	53.08	3502
209	挡土墙				
209-1	挡土墙碎石垫层	m3	12.490	193.35	2415
209-2	基础				
-b	现浇C20混凝土挡土墙基础	m3	29.440	718.72	21159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现浇C30混凝土挡土墙墙身	m3	50.680	748.82	3795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0925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3	路面防水层	m2	91.000	21.53	1959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	m3	18.200	499.73	9095
-b	厚22cm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20.020	596.90	11950
312-2	钢筋				
-a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2.145	5.39	76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浆砌片石加固土路肩	m3	1.365	412.45	563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333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5708.000	5.41	3088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7353.000	5.38	93359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004.000	5.48	5502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4369.000	5.56	24292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409.000	5.94	2429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4195.000	5.89	142509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61.000	6.03	24488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冲击钻机陆上钻孔灌注桩	m	100.000	2923.97	292397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混凝土C35	m3	30.508	1048.15	31977
-c	盖梁混凝土C35	m3	46.950	984.79	46236
-d	台帽混凝土C50	m3	1.205	1332.78	1606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3			
-a	防撞护栏墙体混凝土C40	m3	20.360	891.50	18151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2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512.000	12.78	19323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C50	m3	53.958	1468.99	79264
411-8	现浇接缝混凝土C50	m3	9.984	1175.88	11740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50	m3	41.630	877.54	36532
415-2	桥面防水剂(防水层)	m2	170.000	21.53	3660
415-5	钢筋				
-a	桥面铺装带肋钢筋（冷轧钢筋网）	kg	2036.000	6.02	12257
-b	桥面铺装带肋钢筋（HRB400）	kg	747.000	6.00	448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3			
-a	板式橡胶支座	dm3	26.640	72.11	1921
-b	四氟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dm3	27.360	149.34	4086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40型	m	15.000	977.40	14661
420	泄水管				
420-1	泄水管	个	16.000	648.19	10371
423	锥坡防护				
-a	混凝土预制块C20	m3	40.818	921.24	37603
-b	锥坡填土	m3	326.745	70.68	23094
-c	现浇C20混凝土护脚墙	m3	38.474	744.22	28633

清单 第 4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d	护脚墙基坑开挖	m3	57.711	20.88	1205
-e	护脚墙砂砾垫层	m3	25.611	187.54	4803
424	混凝土搭板				
-a	混凝土搭板混凝土C30	m3	36.000	725.08	26103
-b	混凝土搭板垫层C15	m3	11.700	507.61	5939
-c	混凝土搭板带肋钢筋 (HRB400)	kg	3712.000	5.68	21084
423	台背回填	m3	246.921	38.06	9398
427	防纵向落梁				
-a	防纵向落梁混凝土C35挡块	m3	0.420	985.71	414
-b	防纵向落梁光圆钢筋 (HPB300)	kg	33.000	5.85	193
-c	防纵向落梁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1.000	5.81	819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71411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SA级混凝土护栏C40	m3	4.960	723.99	3591
-c	SA级混凝土护栏基础C20	m3	1.360	647.06	880
-d	SA级混凝土护栏钢筋	kg	530.000	6.05	3207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2-φ80	个	2.000	1562.50	312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	m2	21.000	49.48	1039
-b	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3.000	233.00	699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1	拆迁220KV电力线	m	200.000	35.00	7000
607-2	拆迁架空通讯光缆	m	200.000	30.00	6000
607-3	拆迁Φ20cm镀锌水管	m	100.000	15.00	15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041 元					

清单 第 6 页 共 6 页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47025
2	200	路 基	197659
3	300	路 面	39653
4	400	桥梁、涵洞	962636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7996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264969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64969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1264969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保险费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8990	1899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5	施工标准化				
105-5	预制场	总额	1	28035	2803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7025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08.63	88.94	9662
-c	挖除碎石路面	m3	108.63	8.76	952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3	54.77	62.99	3450
-e	拆除浆砌圬工	m3	308.53	35.55	10968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挡土墙挖土方	m3	106.44	20.89	2224
-b	挡土墙挖石方	m3	106.44	53.08	5650
209	挡土墙				
209-1	挡土墙碎石垫层	m3	33.28	134.89	4489
209-2	基础				
-b	混凝土挡土墙基础C20	m3	51.96	719.67	37394
209-5	混凝土挡土墙墙身C30				
-a	混凝土挡土墙墙身C30	m3	163.87	749.8	12287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7659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3	路面防水层	m2	149.5	21.55	322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29.9	500.23	14957
-b	厚22cm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32.89	597.51	19652
312-2	钢筋				
-a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53.138	5.39	82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浆砌片石加固土路肩	m3	2.415	412.84	997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9653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5708	5.41	3088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7353	5.39	93533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004	5.48	5502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4122	5.57	2296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408.05	5.94	2424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3244.53	5.9	137143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60.8	6.03	24487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回旋钻机陆上钻孔灌注桩钻孔	m	100	2717.91	271791
405-4	围堰				
-a	筑岛围堰	m3	113.91	9.81	1117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耳背墙混凝土C35	m3	28.788	1049.36	30209
-c	盖梁混凝土C35	m3	41.55	985.99	40968
-d	板式支座垫石混凝土C50	m3	1.205	1334.44	1608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3			
-a	防撞护栏墙体混凝土C40	m3	20.36	892.68	18175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2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512	12.8	19354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C50	m3	53.958	1470.64	79353
411-8	现浇接缝混凝土C50	m3	8.439	1177.27	9935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50	m3	36.08	878.66	31702
415-2	桥面防水剂（防水层）	m2	150	21.55	3233
415-5	钢筋				
-a	桥面装带肋钢筋（冷轧带肋钢筋网）	kg	1765	6.02	10625
-b	桥面铺装带肋钢筋（HRB400）	kg	682	6.01	4099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板式橡胶支座	dm3	26.64	72.82	1940
-b	四氟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dm3	27.36	149.49	409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40型	m	13	978.31	12718
420	泄水管				
420-1	泄水管	个	16	638.38	10214
423	锥坡防护				
-a	混凝土预制块C20	m3	14.617	922.9	13490

清单 第4页共6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锥坡填土	m3	81.027	70.73	5731
-c	混凝土护脚墙C20	m3	21.156	745.18	15765
-d	护脚墙基坑开挖	m3	31.734	20.89	663
-e	护脚墙砂砾垫层	m3	8.912	187.61	1672
424	混凝土搭板				
-a	混凝土搭板混凝土C30	m3	31.2	732.4	22851
-b	混凝土搭板垫层C15	m3	10.14	508.38	5155
-c	混凝土搭板带肋钢筋 (HRB400)	kg	3216.72	5.68	18271
423	台背回填	m3	161.689	48.91	7908
425	河道疏浚	m3	32.28	50.87	1642
427	防纵向落梁				
-a	混凝土挡块C35	m3	0.42	985.71	414
-b	防纵向落梁光圆钢筋 (HPB300)	kg	33	5.85	193
-c	防纵向落梁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1	5.82	82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962636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SA级混凝土护栏端头				
-a	现浇混凝土护栏C40	m3	4.96	725	3596
-c	SA级混凝土护栏基础C20	m3	1.36	648.53	882
-d	SA级混凝土护栏钢筋	kg	530	6.06	321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2-φ80	个	2	1650.5	330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	m2	132	49.54	6539
-b	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2	233	466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996 元					

清单 第 6 页 共 6 页

十五、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参加了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大化都阳至凤凰公路说吞桥、坝首至双排公路刁旺桥改造工程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黄如庆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桂 245101015908/ 桂交安 B(22)G00369	公路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蓝景	工程师	职称证	工程师	GX22024022361	公路工程	/	/
施工员	梁文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103210100002	公路工程	/	/
安全员	唐启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094523169647	公路工程	/	/
质量员	文贤波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103210600001	公路工程	/	/
材料员	黄龙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103211100004	公路工程	/	/
劳务员	唐露露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52211300047000 003	公路工程	/	/
预算员	潘君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503423200022	公路工程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见投标文件)

十六、其他合同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5PWXK00D (1-1)

名称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覃校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路面养护作业；舞台工程
 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
 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水利工
 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
 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
 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保咨
 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9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1200MA5PWXK6 **法定代表人:** 覃棱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5118885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1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1731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1WXK00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1]001993

企业名称：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棱玲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9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0日